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9-00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2月16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题为《“环球影城”点燃了谁的激情？》的文章，署名记者苏江，该文有关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

传闻1、报道称，在三家地产类上市公司中，“金融街有望直接参股环球影城的可能性很大”。并认为金融街和另外两家公司相比，金融街较为丰富的非住宅类房地产开发经验和目前具有的资金优势或许是其有望胜出的一个重要原因。

传闻2、报道称，“有市场传闻称，金融街可能还会在此后的适当时间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来增持通州商务园的持股比例，不过该说法没有得到上市公司方面的正面回复。”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新闻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报道中关于公司参股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情况属实，公司持有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8.75%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经公司内部自查，我公司未参与北京环球影视城主题公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设或提供服务等）；经向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询证，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尚无任何与国际环球影城相关的业务意向，并特别声明其未参股国际环球影城项目，也未参与国际环球影城项目用地的一级开发业务及其他业务。

3、我公司目前没有增资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计划。

三、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17日